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33/02-03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傳真號碼：2147 3292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2樓207室
公務員事務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薪酬及假期)
麥德偉先生

麥先生：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

本人已在上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標明本人意見，現把該文本隨附於後，以供考慮。謹請閣下審閱該中文本的有關部分，研究可否作出改善。

煩請閣下在2003年9月30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主任(1)5

2003年9月19日